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就《2025年专题报道新闻宣传》项目采用自行采购询价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专题报道新闻宣传项目预算金额：7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1.项目概况：旨在针对光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茅洲河中央水岸城市设计国际咨询、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林长制、田长制工作等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在省、市、区媒体进行专题报道新闻宣传，展现光明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亮点特色，着力吸引产业、凝聚人才、优化资源，为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提供保障。全年总预算约7万元。2.服务范围：全年各媒体的新闻宣传项目策划和报道。 3.服务内容：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全年新闻宣传报道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安排，全年在《南方日报》《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等实体报刊中进行至少2次1/4版及以上的专题报道新闻宣传；在“南方+”客户端等新媒体至少4次宣传报道。 4.人员要求：媒体宣传策划人员1名，新闻媒体撰稿人员1名以上。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6.成果要求：按照服务内容要求，高质量完成相应新闻宣传报道任务，制作宣传期间的照片、简讯等档案，并作为永久性资料制作成光盘存档。 |
| 拟定供应商名单：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1年版）》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用询价方式采购：1.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2.价格变化幅度小。新闻宣传版面价格稳定、标准统一，符合条件。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8日 |
| 联系方式：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联系人：巫工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光明土地储备大厦联系电话：0755-23466422 传真：0755-88219876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